周府〔2018〕2号

**关于报送《2017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报告》**

**的报告**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浦府法发〔2017〕19号《关于报送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报送《2017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。

|  |
| --- |
| 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|

2018年1月9日

浦东新区周浦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

 (共印10份)

**2017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**

浦东新区周浦镇

2018年1月9日

**引 言**

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和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要求，由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编制。全文包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对策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设想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网站上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周浦镇党政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20788027。

**一、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**

（一）加强制度规范，为“六个周浦”建设提供法制保障

完善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进一步落实镇人大领导出席书记专题会、党委会、镇长办公会制度。落实财政、人事、工程项目以及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民主评议制度。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建立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三级责任体系，开展领导干部年终述责述廉，促进“一岗双责”落实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重点领域、集体资金、工程项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加大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，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。政府各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，由镇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做到程序规范、内容合法。办事制度或执法程序中需要公开的内容，在政府网站公告栏及时发布。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，在规范性文件施行后，制定主体、实施机关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定期开展清理工作。

做好政府信息公开，强化决策民主性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[条例](http://gongwen.cnrencai.com/tiaoli/)》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依托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审查监督工作，着重推进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公共政策、行政执法、公共服务等领域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，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3件，其中政府文件43件，财政预决算、三公经费、专项资金等公开30件；受理并办结依申请公开案件11件。完善“浦东周浦”门户网站便民栏目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，村（居）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核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积极转变政府职能

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主动将政府工作置于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，认真执行镇人大领导出席镇长办公会等制度。年内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31件，均已办复，其中已经解决25件、正在解决3件、留作参考3件，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%。

完善公共基金管理，加强勤政廉政建设。深化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审查监督试点工作，健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体系。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政府采购，厉行勤俭节约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明显下降。加强审计监督，着力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平台、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建设。落实八项规定精神，规范财经纪律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坚持不懈纠正“四风”，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，助力提升行政效能。截止11月底完成电子集市采购项目605个，集中采购项目8个，分散采购项目23个。对8个事业单位、2个镇属单位、4个镇属一级公司及下属27个二级公司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并对141个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价。

（四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大综合治理力度

明确行政权限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管理。按照区有关工作部署，城管中队和安全生产监察所的执法权下放到街镇，镇政府主动对其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。组织人员参加了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，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觉悟、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，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。开展执法证清理工作，对有效的执法证进行统计并录入执法人员管理系统，掌握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，及时维护我镇的执法人员管理系统。

以法治思维深入推进社会治理。依托“两级平台、三级体系、四级延伸”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，整合各部门的资源，充分运用法律资源，依法推进了居民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设施建设。开展了群租、六小行业、非法营运、黑三轮、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，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。建立风险预警信访机制，有效杜绝社会重大矛盾和群体性事件发生。充分利用老年维权工作站、诉调对接工作室、物业调解委员会等各调解平台，提高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，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315起，化解矛盾1296起，化解率98.56%；预防各类矛盾纠纷235起，防止群体性上访21起，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7起。建立健全各类专业调解委员会，推进委托人民调解纠纷调处机制，提供法律服务10余次，成功调处疑难复杂物业纠纷2起。深化“大联动大联勤”机制，形成“执法处置靠联动，长效管理靠网格”的城市综合管理新路径。深化社区共治和居民自治,逐步完善基本管理单元和镇管社区功能配置，成功创建一批浦东新区自治家园示范点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强行政行为的监督

加大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力度。提高对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认识，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一方面是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及时依法公正解决行政争议；另一方面通过镇司法所、镇政府法律顾问和聘请法律专家参加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，提高应诉能力，进而推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化，维护政府行政执法的权威。2017年，我镇行政复议案件1起，被纠错0件；行政诉讼案件3起，1件原告撤诉、1件驳回原告起诉、1件尚未结案。

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。按照“减存量、控增量”的整体思路，开展处级领导联系信访人专项工作，共计包案18件。网上信访案件办结率100%。成功化解数起历史积案。做好重点时期和敏感环节的稳控工作，有效控制十九大、“全国两会”等重要节点进京上访和倒流现象。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280余批次、3800余人次，妥善处理市、区级重大信访矛盾“案清事明”共3人次，完成复查复核8件。2017年信访工作被浦东新区上报市先进单位。

（六）突出依法行政重点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

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，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等普法工作的新要求。注重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通过镇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等多种形式集体学法，编制《周浦镇文件制度汇编》，使党员干部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规章制度，有效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、依法依规处理问题的能力。

开展法制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结合我镇“五违四必”、河道整治等中心工作，在“3.5学雷锋日”、“3.15”消费者保护日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9.10”治安防范集中宣传日、“11.9”消防安全宣传日、“12.4”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法制宣传活动。与公民、华宏、永乐三家律师事务所结对，签订法律服务合同，深入做好“律师进村居”工作。聚焦社会管理的重点和难点，开展贴近实际的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设摊法律咨询、印制法制宣传手册等方式，营造我镇的良好法治氛围。

**二、2017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对策**

2017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从总体上看，还存在一些薄弱之处。主要表现在：少数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还不够，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；部分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观念、法律认识还需进一步深化，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不符；普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要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公务员法律培训制度，要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，要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管理制度，要继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使依法行政教育、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**三、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设想**

在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的基础上，改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不足之处，努力在2018年的法治政府建设中不断寻求突破和创新。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

加强对镇级层面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审查。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程序。进一步发挥镇人大监督作用，加强人大对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评议**。**

（二）强化问责，形成遵规守纪大环境

探索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，主动接受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。强化讲规矩、守纪律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。加强权力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。加强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干部的审计监察、谈话提醒，教育和监督政府工作人员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和倒查机制，在土地管理、环境保护、“五违四必”整治等方面，贯彻先问责到人、后落实整改原则，以问责机制倒逼责任担当。

（三）继续加强普法宣传

加大普法力度，进一步推动普法工作向社会各领域、各行业、各方面延伸，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，引导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。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，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管理薄弱环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效果。

（四）注重创新社会治理

继续深化司法和人民调解工作，拓宽人民调解渠道，全面推进律师进村居工作。完善矛盾纠纷预警排查机制，建全纠纷前置化解体系，坚持普治并举，深入推进“七五”普法，做好法律援助等。切实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。加快引入和培养专业社会组织，引导居民参与自治项目，打造本土社区公益和治理品牌。